

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在京召开

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 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10月28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作风建设,为确保“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会议强调,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

负是攻坚战、持久战,要围绕当前发展大局来推进工作,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继续抓深抓实,务求取得实效。要纠治急功近利、盲目决策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谋划“十五五”工作要从实际出发,防止盲目冲动跟风、指标层层加码等问题。要纠治统计造假问题,查找深层次原因,增强制度执行刚性。要纠治违规变相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清理规范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针对地方开展的评比评奖活动。要纠治基层隐形负担等问题,用好乡镇(街

道)履职事项清单,推进“一网通”建设。要纠治“文山会海”、质效不高等问题,弘扬“短实新”文风,扎实做好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要纠治督查检查考核、调研考察、横向交流中的形式主义问题,加大督检考统筹规范力度,严控一般性学习交流、调研考察数量频次。要健全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注重抓好问题整改“下半篇文章”。

会议强调,《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是铁规矩、硬杠杠,要一

以贯之严格执行、一抓到底。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中央和国家机关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各级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级专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要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尺,加强政策研究评估。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发挥正面典型引导作用。

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

聚焦“十五五”规划建议

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 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记者 申铖) 10月28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等部署,释放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积极信号。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进入新发展阶段,如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尤为关键。

“人是经济体系中最具活力的生产要素,是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中国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智库研究室主任冯煦明表示,《建议》提出“实施城

乡居民增收计划”,并将“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列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这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助于推动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不断形成良性循环。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收入相对差距进一步缩小;持续加大稳就业促增收力度,每年城镇新增就业稳定在1200万人以上;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民生领域财政投入近100万亿元……“十四五”时期,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共同富裕一步一个脚印向前推进。

面向“十五五”,《建议》进一步提

出,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橄榄型分配结构,表现为“中间大、两头小”,在这种分配结构中,中等收入群体占比最多,低收入和高收入群体均占少数。有研究表明,橄榄型分配格局是现代社会比较健康合理的分配格局。

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杨志勇看来,通过促进居民增收、调节居民收入,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可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公平正义,更好保障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 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记者 王鹏 吴振东) 10月28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

教育是国计,也是民生。“十四五”时期,我国已经建成规模最大且高质量的教育体系,义务教育全国2895个县域实现基本均衡,为孩子们平等接受教育提供了坚强保障。

“聚焦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议》对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延长义务教育年限作出明

确部署和要求,有助于提供更加普惠优质均衡的教育公共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美好期待。”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说。

在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朱益明看来,伴随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从“有学上”向“上好学”转变,对优质教育有新期待。这对义务教育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今年秋季学期,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惠及约1200万人,为教育公平写下了生动注脚,也是我国教育高质量

发展的又一体现。《建议》的新部署,可以推动幼儿园、小学、中学等不同阶段教育更好衔接,为青少年提供坚实、可靠和更佳的教育环境,夯实青少年成长成才的基础。”朱益明说。

“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建议》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作出具体部署。

“一系列谋划和举措,有助于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储朝晖说。

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 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记者 王鹏) 10月28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

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十四五”时期,我国高等教育进入世界公认的普及化阶段,毛入学率达60.8%,累计向社会输送5500万人才。高校获得75%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55%以上的科技进步奖。

“高等教育质量已成为决定国家人才供给和人力资源水平的关键因素。”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张明星表示,“近年来,我国通过实施优质高校本科生招生扩容计划,稳步扩大高水平大学招生规模,使更多学生有机会接受优质高等教育。《建议》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明确了高等教育改革和人才培养的战略方向,为高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引。”

“教育大国迈向教育强国的征途上,高等教育发展既要实现量的合理增

长,更要注重质的有效提升。”教育部教材研究所副所长曾天山说。

曾天山认为,《建议》的明确部署,有助于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更广泛群体覆盖,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并举,也为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注入了新动力。“在抓好《建议》贯彻落实过程中,各高校应该紧密对接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形成与国家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布局,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切实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事关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 3项强制性新国标将实施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记者 赵文君) 记者28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3项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强制性国家标准将于今年11月起相继实施。

据介绍,今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先后修订发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9部分:交通事故管理区》3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修订后的3项国家标准适用于公路、城市道路和其他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地方(如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各类道路上设置的交通标志和标线,主要在三方面进行了提升:

一是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适用范围由“机动车”扩展至“车辆”,将非机动车纳入标准范围,统一网约车、充电站等图形,为百姓日常出行提供便利。

二是更新道路交通标线的分类、形状、颜色、字符、尺寸、设置使用等要求,更加强调路权和通行规则的统一性,将左侧车行道边缘线改为黄色,停靠站标线、专用车道线等均改为白色,进一步明确通行规则,减少逆行风险;新增换道线,设置在交叉路口专用左(右)转车道、车道减少路段等位置,提醒驾驶人注意是否需要变换车道,给驾驶人提供更加清晰明确的指示信息。

三是首次提出交通事故管理区交通标志的一般规定和设置要求,将交通事故管理区分为预警区和警戒区,明确交通事故管理标志的颜色、尺寸、设置等要求,能够防止次生事故发生,保障道路交通秩序。

这3项国家标准的发布实施,将为科学合理设置交通标志和标线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对于进一步提升我国道路交通管理水平,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效率具有重要作用。